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740.1812万元变更为359,473.805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740.1812万股变更为359,473.8056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740.18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473.8056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740.1812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473.8056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会前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了变化，现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任期考核兑现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情况，符合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考核兑现结果公平、合理、客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赛富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7897128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赛富创投于2025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股增加至91,000,000股。

赛富创投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泛亚微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5,472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3.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区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9-2025/6/12	1,82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5/6/16-2025/6/19	1,235,472	1.36%
合计			3,055,472	3.36%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泛亚微透最新股本91,00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赛富创投持有泛亚微透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5,472	8.36	4,550,0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赛富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富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赛富创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泛亚微透、上市公司、泛亚微透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7897128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阎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605,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上述股份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5,472	8.36	4,55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泛亚微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5,472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3.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区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9-2025/6/12	1,82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5/6/16-2025/6/19	1,235,472	1.36%
合计			3,055,472	3.36%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上市公司最新股本91,000,00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 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阎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潘路8号
股票简称	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	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605,472股 持股比例： 8.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055,472股 变动比例：3.36% 变动后持股数量：4,5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阎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的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万福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福信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万福信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东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万福信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福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执行其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万福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朱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朱涛先生简历

朱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工艺品管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研发总监。现任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朱涛先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枣庄市劳动模范”称号及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截至目前，朱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赵晓萌女士、邓燕女士、陈令国先生、金永成先生、周世勇先生，其中赵晓萌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李健先生、金永成先生、朱涛先生，其中李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9: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4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5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0-1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5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3、5-7、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5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资本”）。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终止。该《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未续签，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与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于《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并且，《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三方之间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新的安排，故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别单独计算，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3条，“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仍为公司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分别述职)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4%，最高成交价1.69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93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42%，最高成交价2.31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20,000,0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